

##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或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錦江國際關連人士」).....	錦江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錦江國際、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為錦江資本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由錦江資本(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及錦江國際分別擁有90.5%及9.5%權益。因此，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為錦江資本的聯繫人，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b>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綜合商標許可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76條	不適用
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76條	不適用
<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 財務公司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 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綜合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及可轉讓的使用權許可，以允許本集團以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在中國及香港使用其名下註冊的若干商標。

綜合商標許可協議將自[編纂]生效，初步期限為三年。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綜合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商標許可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雙方經互相協定可重續有關協議，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錦江國際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及旅遊業企業集團之一，旗下知名品牌「錦江」已發展及廣泛應用於涵蓋酒店運營及管理、旅遊、客運以及城市服務、資產管理及相關行業的主要業務領域。我們過往持續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得以利用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全國網絡拓展潛在客戶。我們相信訂立期限較長的綜合商標許可協議可確保我們經營的穩定性，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市場認可的持續性。簽訂該等期限的類似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並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獲授權以免特許權使用費方式使用商標，因此綜合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了框架協議（「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及向其供應雙方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種類的貨品及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用品及商品、食品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經互相協定可重續有關協議，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的關於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貨品及食品須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及我們就銷售貨品及食品將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貨品(包括貨品及食品) .....	1.0
銷售貨品(包括貨品及食品) .....	8.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購買貨品及食品及向其銷售貨品及食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購買貨品及食品及向其銷售貨品及食品的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預估需要；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及食品的預期價格以及終端客戶的潛在需求，並已計及與原材料、勞務及市場趨勢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出售同類貨品及食品的有關成本及開支。根據我們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持續關係及磋商，我們已評估其產能及市場地位。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持續具備滿足我們對貨品及食品質量及數量要求的能力。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反映了本集團正常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同時保留在商業條件有利時向其他供應商／提供商採購的靈活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並將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及向其供應雙方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類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營運及管理（包括酒店品牌管理）所需服務、勞務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預訂服務、餐飲服務、異業合作、諮詢、支援及技術服務及聯合會籍禮包。

## 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經互相協定可重續有關協議，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關於採購與供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提供服務

誠如「業務－酒店營運及管理」一節所述，我們在營運酒店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與使用我們的中央預訂系統、系統運營及維護、與電子禮包相關的會員積分、營銷短信服務等有關的技術服務等；(ii)通過WeHotel進行的酒店訂房及預訂服務並產生在線手續費及服務費；(iii)使用我們運營及管理的酒店微信程序及網上商店、發行與銀行合作的銀行聯名卡以及聯名線上直播活動等的跨行業合作；(iv)為酒店員工提供的餐飲服務；(v)與特許經營及管理協議有關的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除該等歷史交易外，我們預計2026年將涉及新交易，包括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為其會員購買的聯合會籍禮包(包括可兌換本集團酒店的優惠券)。透過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提供此等服務，我們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利用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產業鏈拓展我們的會員體系及營運效率。

#### 接收服務

誠如「業務－我們的品牌組合」一節所述，我們強調發展自有品牌，同時我們亦根據與領先的酒店集團(包括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訂立的管理許可協議以若干引進品牌經營酒店。於往績記錄期，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涉及財務、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IT服務；(ii)提供由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原本聘用在租賃物業工作的合資格勞務及人力資源(如服務員及前台工作人員)，以協助我們的酒店營運及管理。其後該合資格勞務及人力資源的薪酬及社保將由本公司承擔。同時，我們就(i)我們根據服務協議受委託經營及管理麗笙酒店集團的若干物業及酒店，及(ii)我們根據管理許可協議開發及經營由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擁有及授予許可的酒店品牌，而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除該等歷史交易外，我們預計2026年將涉及新交易，包括(i)與談判、投標、電商平台運營、數據分析支持及相關勞務成本有關的支持服務的採購及銷售；(ii)向錦江國際出售餐飲業務後的餐飲服務的採購；(iii)為會員購買的聯合會籍禮包(包括可兌換由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提供的折扣或旅行服務的優惠券)。通過利用由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我們可憑藉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聲譽及其各項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服務，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並提高我們的會員忠誠度。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雙方採購與供應服務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市場價格則參考所需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表現要求，及市場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或供應同類服務所接受或收取的價格釐定。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接收服務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接收服務</b> . . . . .	<b>116.8</b>	<b>193.0</b>	<b>157.5</b>
— 諮詢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零	10.8	27.5
— 受託管理的交易金額 . . . . .	47.9	90.3	62.5
— 勞務及人力的交易金額 . . . . .	61.3	63.2	47.2
— 品牌管理的交易金額 . . . . .	7.7	28.7	20.2
<b>提供服務</b> . . . . .	<b>50.5</b>	<b>102.8</b>	<b>134.1</b>
— 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5.6	3.5	12.2
— 預訂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1.7	1.7	2.5
— 異業合作的交易金額 . . . . .	0.8	0.7	0.0
— 餐飲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6.5	7.7	10.0
—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的 交易金額 . . . . .	35.8	89.3	109.4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接收服務須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及我們就提供服務將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接收服務</b> . . . . .	<b>278.0</b>
— 諮詢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50.0
— 受託管理的交易金額 . . . . .	60.0
— 勞務及人力資源的交易金額 . . . . .	60.0
— 品牌管理支出的交易金額 . . . . .	50.0
— 採購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27.0
— 銷售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20.0
— 餐飲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1.0
— 聯合會籍禮包的交易金額 . . . . .	10.0

##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	250.0
— 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	45.0
— 預訂服務的交易金額.....	5.0
— 異業合作的交易金額.....	零
— 餐飲服務的交易金額.....	10.0
—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	180.0
— 聯合會籍禮包的交易金額.....	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接收服務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就接收服務而言；(a)諮詢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將為2025年歷史交易金額的兩倍，與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趨勢一致；(b)於2026年的受託管理估計交易金額與歷史交易金額大致相若；(c)勞務及人力的估計交易金額與2023年及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大致相若；(d)酒店品牌管理的估計交易金額主要考慮現有酒店品牌的規模及酒店業務的增長；(e)如上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接收服務」一段所述，我們預計於2026年將涉及新交易，因此採購支持服務、銷售支持服務及聯合會籍禮包將錄得新的交易金額。此外，我們目標於2026年完成向錦江國際出售我們的餐飲業務，因此，現有的餐飲服務將於該出售後成為關連交易；
- (iii) 就提供服務而言，(a)技術服務以及訂房及預訂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增加乃經考慮我們的酒店管理業務規模及我們強化我們酒店網絡的計劃。尤其是，我們正實施全面數字化轉型，並於我們營運及管理的所有酒店推出高標準且統一的數字化平台，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可就我們運營及管理的酒店利用我們的數字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WeHotel及GPP平台）；及(b)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異業合作正減少並逐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此將相應減少交易金額；(c)餐飲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大致相若；(d)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大致符合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的上升趨勢；及(e)如上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提供服務」一段所述，我們預計於2026年將涉及新交易，因此將就錦江國際關聯人士從本集團所購買聯合會籍禮包錄得新交易金額；及

## 關連交易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質量、交易對手的具體要求、酒店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的位置、利潤、收入及／或目標收益以及勞動力和人力資源的資質、經驗和知識以及當地社會保險標準。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建議較歷史交易金額而言更高的年度上限，以確保需要時能有穩定的服務採購及供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按照雙方可能不時的需要，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面積）租賃給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而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將其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經營及辦公面積）租賃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經互相協定可重續有關協議，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的關於採購與供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過往曾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空置物業並收取收入而將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面積）出租予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同時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則曾把彼等擁有並作為辦公面積及／或經營面積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建造及翻新該物業，然後以錦江之星、康鉞、錦江都城、白玉蘭、維也納酒店及麗怡酒店品牌重新塑造及經營我們的酒店。該等物業位於黃金地段，提供更長的租期及在租期內的租賃價格相對穩定，並賦予我們優先續租的權利。我們能夠委聘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就租賃物業初步聘用的合資格勞務及人力資源（如服務員及前台工作人員）以協助我們的酒店營運及管理。持續進行該等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該等位於上海黃金地段的物業、場所及配套設施的地理優勢，以吸引更多客戶並最大化提高客房及入住率。此外，該等安排將提升品牌的影響力和輻射效應，有助於我們新成立的中端酒店品牌及引進外國酒店品牌的發展和市場滲透。最重要的是，該等安排將避免搬遷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必要干擾及成本，並將確保我們酒店營運的持續性。因此，董事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對比尋找及搬遷至替代物業而言，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租賃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物業租賃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市場價格則參考鄰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物業租賃的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之間物業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取的總費用....	1.0	1.2	1.7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支付的總費用....	153.2	147.0	96.1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聯人士之間物業租賃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收取的總費用.....	4.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支付的總費用.....	13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之間物業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之間現有物業租賃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需要，並考慮到現有租賃物業面積的潛在擴張和從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的租金定期增加(約每三年一次)；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幾年周邊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可能出現的波動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訂立新的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iii)存款服務；(iv)貸款業務；(v)本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財務及融資顧問、資信鑑定及相關諮詢服務；(vii)非金融債券服務；(viii)票據貼現服務；及(ix)公司債券承銷服務。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4月2日經我們當時的董事（須放棄表決的董事除外）及當時的監事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6月25日經我們當時的股東（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審議通過。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28年6月30日止。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雙方經共同協定，可延長或續訂期限。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管轄。目前，該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設立須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運營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持續監管。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錦江國際財務公司（作為一家持有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授予的金融許可證的金融機構）僅向包括我們在內的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錦江國際財務公司須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並已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及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治理體系。

自2018年8月起，本公司已定期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就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制定風險處置計劃，並成立財務風險防範及處置小組。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對酒店行業及本集團運營的熟悉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體系，因而能夠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獨立金融機構，更便捷、高效和靈活地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反饋。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無以任何方式被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保留根據業務需求以及該等金融服務的費用和質量進行選擇的自由。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配置和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 (i)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採用按日計息法計算存款利息。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接受本集團存款的利率須不低於（及因此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如國內商業銀行就存款利率給予本集團任何優惠待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相若的利率。此外，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根據我們的指示及時足額發放任何餘額；
- (ii)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採用按日計息法計算貸款利息。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須不高於（及因此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現行利率。如國內商業銀行就貸款利率給予本集團任何優惠待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相若的利率。該等融資服務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i) 對於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須不高於（及因此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費率。如國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給予本集團任何優惠待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相若的待遇。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將在最低標準範圍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之間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	4,361.6	4,402.6	4,230.3
存款利息收入 .....	73.6	60.6	48.0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之間有關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2026年	202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 . . . .	5,000.0	5,000.0	5,000.0
存款利息收入 . . . . .	75.0	75.0	37.5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估計的財務預算、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以及進一步集中管理我們資金的需求等。

儘管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但我們有能力保持相對於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已在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分節中詳細說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照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i) 我們已採納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目的是確保關聯方／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在執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營運部門會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和獨立第三

## 關連交易

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我們將定期檢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將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磋商的價格定期審閱該等交易的定價，以確保相關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iv) 我們將定期監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於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即時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於適當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

### 豁免申請

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並就本節「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除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尋求上述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申請並取得聯交所的獨立豁免。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在我們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對相關框架協議條款的審閱、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日常業務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